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A款）
附加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因发生主险条款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情形，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不能正常工作，需聘用其他人员以暂时代替其工作的，对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必要、合理的特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天数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人特别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免赔天数、每人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人对于特别费用的赔偿按以下公式计算：月工资标准（不能正常工作的教职员工的申报月工资标准或暂时代替人员的实际月工资标准二者取低者）/30×（不能正常工作的教职员工的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实际天数－每次事故每人免赔天数），最高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每人特别费用赔偿限额。